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文件

南特师〔2019〕135号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提高资产营运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证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对外投资是指利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价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如：图书、

家具等，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无形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其他资产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类资产的其他各种资产。

**第四条** 资产管理的原则：学校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固定资产配置定额制度，促进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根据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合理配置资产，并将新增资产纳入预算，形成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结合的工作机制；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维护国家、学校合法权益，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推动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条** 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处置、资产收益、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等、资产绩效管理、监督管理与奖惩等。

##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管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全校资产管理的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和负责国有资产的全程管理和各归口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资产的运行特点和规律，制定分类管理办法，代表学校行使学校资产的所有权、管理权、租赁权、转让权、处置权等。对学校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登记、处置、评估与清查、报告与信息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的协调和管理。

### 第三章 资产配置管理

**第九条** 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捐赠、调剂等方式或途径配备资产的行为。资产的配置要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第十条** 配置资产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切实发挥我校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购置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资产，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财务处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资产存量，拟订下一年度资产增量计划，包括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经费来源，经学校审批后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符合《江苏省省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范围的仪器设备购置，按其规定执行。

（二）根据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办理资产购置。

（三）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遇到无法遇见的事项需要追加资产配置的，须按预算编制的程序办理报批。

（四）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购置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等执行。符合《江苏省省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

办法（试行）》范围的仪器设备购置，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并按财务会计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作价入账与管理。

**第十四条** 对新增资产配置应及时进行验收、办理使用登记，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账、账实的一致性。

房屋建筑物等自建形式配置的资产，应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办理财产移交和权属证书，并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该部分资产的使用登记和会计入账工作。对于无法及时完成竣工结算的自建资产，应通过暂估形式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工作。

**第十五条** 要建立和完善教学、科研以及行政管理等所需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集中采购制度，实行“统一采购、统一结算”。

#### 第四章 资产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要建立严格的清查盘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清查盘点，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制，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个人。

**第十八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机制，对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十九条** 加强对无形资产使用的管理。对各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它财产权利要逐步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条** 严禁用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学校的土地使用权、财政拨款和维持事业正常运转、保证完成事业任务的房屋、设施、设备等各类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也不得出租、出借和提供担保。

### 第一节 资产自用管理

资产自用管理指学校国有资产的购置、登记、领用使用、维护保养、清查盘点、资产处置、资产共享共用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资产购置。应按照批准的资产购置预算办理资产购置事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依法实施政府采购。要严格按照申购、审批、招标、合同订立、验收、付款等控制流程购置资产,不得超标准、超预算购置。

**第二十二条** 资产登记。对通过购置、置换、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严把数量关、质量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登记入库手续,使用部门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资产实物明细登记,建立资产实物明细账,财务处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以及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资产领用使用。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必须建立严格的使用保管责任系统,落实资产使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资产清查盘点。应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国有资产管理处要与财务处、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对盘盈、盘亏和毁损的资产,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处理。

**第二十五条** 资产处置。资产需要处置时,应执行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关管理规定。

### 第二节 资产出租出借管理

**第二十六条** 资产出租是指在保证履行完成教育事业任务

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资产出借是指在保证履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让渡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无偿方式将学校国有资产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学校的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

**第二十七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各审批部门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应提交材料如下：

- （一）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
- （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学校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证明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房屋所有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公开招租，达到规定限额或标准的，需报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

方可进行招标程序，并将结果报教育厅备案。

原则上租金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其中房产的租金价格应参照同类地区同类房产的出租价格确定，如无法提供的，必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资产出租必须签订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其中，房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三十一条** 将房产、车辆、场地等国有资产承包给他人经营获取收益的，视同租赁行为，同时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十二条** 对资产出租出借应建立统一管理制度，并将资产出租出借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三节 资产对外投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资产对外投资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履行职责，完成事业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注册登记独立核算企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须由学校经教育厅、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或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或者审批。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需按照财政厅、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严禁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买卖期货、股票（不含股权转让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凡利用国外贷款的，在贷款债务没有清偿以前，利用

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学生学费、住宿费，以及贷款对外投资。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按照公开、公正、合理、有序的原则，规范无形资产的投资行为，杜绝无形资产投资过程中的流失和违规现象。

**第三十七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对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的资产进行专项管理和考核，加强风险控制，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承担相关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失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并在学校财务报告中对该部分资产的数量、价值、回报等有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 第五章 产权登记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按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对属于学校所有的资产，办理产权登记、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落实管理责任。

## 第六章 资产处置管理

**第三十九条** 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调拨是指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二）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用、使用权并相应取得处置收益的一种资产处置行为；

（三）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



权和占用权、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四）报废是指经相关技术鉴定和按有关规定，对已经不能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五）报损是指国有资产发生的盘亏、毁损、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六）对外捐赠是指将尚能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支援社会公益事业以及扶贫、赈灾等的资产处置行为；

（七）货币性资产损失是指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形式的货币性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确认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四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的资产；
- （三）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 （五）需要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资产处置应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申报。对需处置的资产，资产使用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填写“资产处置申请表”，经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定后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校内处置流程完成审批。超过学校资产处置限额的按要求办理教育厅、财政厅审核或者审批手续。

申报资产处置事项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报送以下有关材料：

1、拟处置资产分类汇总表，包括资产的名称、数量、单位、规格等基本情况明细表（可由系统生成）；

2、报废、报损资产的技术鉴定，一般性通用设备由学校内部技术部门出具鉴定意见，专用设备由我校组织相关专家或单位委托国家专业技术鉴定部门出具鉴定报告，对于国家无专门技术鉴定部门的专用设备，其报废、报损的鉴定工作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出具书面意见；

3、对未到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资产，必须提交资产报废的专项说明并经过专家技术鉴定；

4、盘亏、报损资产的，则资产使用部门提供盘点表、损失情况说明以及有关责任认定，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核实后盖章同意。

5、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审核。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对上报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按规定管理权限对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进行审批；对未到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资产，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对应上报省财政厅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在审核后由省教育厅向省财政厅提交处置申请。

（三）处置。获批复后各级资产管理部门按管理权限，在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处置手续。处置事项需在校内或网站公示。

对经批准同意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 第七章 资产收益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出租、出借、处置资产和资产对外投资等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的部分。

（一）资产出租出借收益。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是指利用闲置的办公场所、教学实验用房、门面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采取出租、出借等方式，向承租单位和个人等特定对象收取的租

金、承包费、使用费、占用费、广告费、管理费等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收益。

（二）对外投资收益。对外投资收益是指单独对外投资或利用国有资产与其他单位合资、投资等取得的收益。

（三）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是指经批准将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资产置换、资产核销所取得的收益，包括资产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四）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收益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必须纳入部门预算集中统一管理，如实反映和收缴国有资产收益，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要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上缴国有资产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收益的流失。

##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资产;
- (二) 学校各单位、部门之间的资产划转;
- (三)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 由学校报经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八条** 资产清查是指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在上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要求下, 或根据自身需求, 按照规定政策、程序和方法, 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 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 真实反映学校国有资产占用使用状况的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教育厅实际工作需要, 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 (七) 上级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资产清查具体工作应按照财政厅、教育厅和学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 第九章 资产信息管理

**第五十条** 资产信息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 通过资

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校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各级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统一录入“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校资产现状进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化水平。

**第五十二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对占有使用的资产状况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报告。

## 第十章 资产绩效管理

**第五十三条** 资产绩效管理是学校利用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务报告、财产清查盘点、资产统计报告、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采用多层次指标体系和采取多因素的方式方法，科学考核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效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要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的方式方法，逐步建立校内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标准、指标和机制，真实地反映和解析学校总体和各类国有资产运营效果，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效益。

##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规范国有资产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内部经济责任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资产监管体系。

**第五十六条** 各级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资产责任人及工作人员，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未按其职责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对资产流失或浪费不反映、不报告,造成资产损失的;

(二) 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 擅自提供担保的;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经营的;

(四) 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对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按规定收缴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八条** 凡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造成资产大量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19年12月8日